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

为了培养学生的自立自强的意识,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困难,更好的做好勤工助学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,每年列专项经费,用于勤工俭学。
- 二、系部勤工俭学学生由在校高职班级及五年高职转段班级班主任推荐,由 系部学生科统一管理。
- 三、系部学生每月根据勤工俭学学生工作完成情况,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的学生发放勤工俭学补贴。
- 四、学期初系部学生科派专人对勤工俭学学生进行培训,明确卫生标准和公共物品管理要求。
 - 五、系部勤工俭学学生工作要求:
 - 1. 勤工俭学学生负责责任教室的日常保洁工作。
- 2. 负责每日上课前教室开门工作,不能耽误上课,并负责责任教室多媒体的开、关。
 - 3. 涉及到插班上课的由勤工俭学学生责任打开责任教室和多媒体设备。
 - 4. 负责责任班级的考场布置和考试完毕后的恢复桌椅、彻底打扫卫生工作。
- 六、对于不能正常完成工作任务的勤工俭学学生,扣除当月勤工俭学津贴, 责令班级更换勤工俭学学生,并到学生科备案。
 - 七、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道路桥梁工程系所有。